



有關本新聞稿內容的更多資訊，請諮詢：

萬博宣偉 – Sophie Wong, +852 2533 9919, swong3@webershandwick.com

新聞稿

領航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增設美元及人民幣櫃檯

香港，2018年4月9日 — 領航投資香港（「領航」）今日欣然宣佈，其於香港註冊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五隻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將增設美元及人民幣櫃檯。

是次領航新增美元和人民幣交易櫃檯，使持有這兩種貨幣的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領航ETF時，能更便捷地維持貨幣投資比重，同時為投資者提供更大的交易靈活性。

領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ETF以港幣櫃檯交易，現連同新增之櫃檯，意味著可為投資者提供總共15個交易櫃檯。

每個美元及人民幣交易櫃檯的最低投資額及經常性開支（每年）與其港幣交易櫃檯相同。領航五隻ETF的經常性開支為香港聯交所同類產品之中最低（截至2018年4月1日），引證了公司堅持提供低成本及多元化的優質產品，並致力於為投資者帶來豐厚的投資回報機遇。

	交易櫃檯	領航富時亞洲 (日本除外) 高 股息率指數 ETF		領航富時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領航富時發展 歐洲指數 ETF		領航富時日本 指數 ETF		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股票 代號	經常性 開支	股票 代號	經常性 開支	股票 代號	經常性 開支	股票 代號	經常性 開支	股票 代號	經常性 開支
現有	港幣	3085	0.35%	2805	0.20%	3101	0.18%	3126	0.18%	3140	0.18%
新增	人民幣	83085		82805		83101		83126		83140	
	美元	9085		9805		9101		9126		9140	

領航於香港註冊的ETF有助投資者建構低成本、多元化的最佳投資組合。投資者透過領航四隻於香港上市的ETF，便可以廣泛覆蓋環球股票市場近80%的市值，包括美國，歐洲，日本及亞洲（日本除外）。

有關領航ETF之詳情，請瀏覽

<https://www.vanguard.com.hk/portal/mvc/investments/all-products?lang=zh>



關於領航集團

領航集團總部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Valley Forge，由其美國註冊互惠基金擁有，而領航互惠基金則由其投資者持有。這個獨特的股權架構使領航與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令集團在全球的分處（包括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Vanguard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Vanguard Investments Japan, Ltd 及先鋒領航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得以保持一致的文化、理念和策略。因此，亞洲投資者能夠受惠於領航的穩定性和豐富經驗、低成本投資及客戶至上的特點。領航在全球管理超過 5 萬億美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互惠基金、獨立管理帳戶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有關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詳情，請瀏覽 www.vanguard.com.hk。

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投資者不應僅基於本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應參閱ETF章程以了解進一步詳情。相關ETF按市場價格在聯交所交易，有關價格可能與該等ETF的資產淨值不同。過往業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

- 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集中投資於美國證券市場，可能較投資於更為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策略涉及更高的風險水平，並較投資於其他市場涉及更高的損失風險，從而可能導致更高的ETF損失風險。該ETF尋求跟蹤標準普爾500指數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表現，亦採用被動管理型全複製策略。
-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投資於歐洲證券市場，可能較投資於其他市場涉及更大的損失風險，從而可能導致更高的ETF損失風險。該ETF尋求跟蹤富時發展歐洲指數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表現，亦採用被動管理型指數採樣策略。
-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集中投資於日本證券市場，可能較投資於更為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策略涉及更高的風險水平，並較投資於其他市場涉及更高的損失風險，從而可能導致更高的ETF損失風險。該ETF尋求跟蹤富時日本指數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表現，亦採用被動管理型指數採樣策略。
-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可能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涉及更大的損失風險，從而可能導致更高的ETF損失風險。該ETF尋求跟蹤富時亞太（日本除外）、澳洲及新西蘭指數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表現，亦採用被動管理型指數採樣策略。
-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可能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更大的損失風險。其亦投資於能夠提供更高股息收益率的高股息收益證券，但該等證券可能面臨股息減少或取消、證券價值降低或股價增值潛力低於平均水平等風險，概不保證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將宣派或支付股息。該ETF尋求跟蹤富時亞太（日本除外）、澳洲及新西蘭高股息率指數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表現，亦採用被動管理型指數採樣策略。
- 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可能會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購買及出售在人民幣櫃台買賣之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還承受因基準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波動所產生的外匯貨幣風險。
- 於各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櫃台買賣之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互相相差甚遠。此外，倘櫃台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及/或經紀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投資者將僅可在一個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



重要資訊：

本文件的內容及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附件 / 網絡連結僅為提供一般資料，而非投資建議。相關資料並未估計閣下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個人需求，亦非旨在替代專業意見。閣下應在作出投資前，根據閣下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個人要求就有關投資產品的適用性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的內容及本文件所含的任何附件 / 網絡連結乃以真誠原則編製。請注意，相關資料自公佈後或已過時，且來自第三方的資料未必均已經 Vanguard 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統稱「領航實體」）核准。

本文件包含其他材料的網絡連結，該等材料可能是在美國編製以及可能受領航實體委託編製。相關材料僅供參考，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觀點。該等材料可能附帶提及領航實體發行的產品。

在以下情況，本文件所包含的資料並不構成要約或招攬，亦不得視為要約或招攬，包括：在該等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向對其作出相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人士作出；或作出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並無資格如此行事。領航實體可能無法就投資於 Vanguard 集團公司可能發售的任何產品而為閣下提供便利。

未經領航實體明確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或在任何其他出版物提及本文件及本文件所含任何附件 / 網絡連結的任何部分。本文件的任何附件及相關連結中的任何資料均不得脫離本文件及 / 或單獨傳閱。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包括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Frank Russell Company（「羅素」）、MTS Next Limited（「MTS」），以及 FTSE TMX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FTSE TMX」），版權所有。「FTSE®」、Russell®、「MTS®」、「FTSE TMX®」及「FTSE Russell」和其他與富時或羅素的指數有關的服務標記和商標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標，由富時、MTS、FTSE TMX 及羅素授權使用。所有資料僅供參考用途。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許可人不會就使用本刊物所產生的任何錯誤或損失而負上責任或承擔後果。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許可人亦不會就使用富時指數所獲得的結果，或就指數因應任何特定目的之適當性或適合性，而明確地或隱含地作出任何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標準普爾 500 指數為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的產品，領航已獲授權許可使用。Standard & Poor's® 及 S&P® 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標準普爾」）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為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道瓊斯」）的註冊商標；S&P® 及 S&P 500® 為標準普爾的商標；SPDJ 獲授權許可使用有關商標，領航亦獲授予分授權，以將商標用於若干目的。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並非由 SPDJ、道瓊斯、標準普爾或其相關聯屬公司所保薦、認可、銷售或宣傳，而上述任何一方亦無就此產品的投資建議作出任何陳述，且不會就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而負上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由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編號：AYT820，下文簡稱「領航香港」）在香港提供。領航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從事第 1 類 — 證券交易、第 4 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 9 類 — 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本文件的內容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投資者在確定基金投資的合適性時考慮其自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若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投資者應參閱 ETF 章程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包括產品特徵、風險因素以及擁有和持有 ETF 的限制。投資者不應僅基於



本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有關 ETF 的進一步詳情，可在 www.vanguard.com.hk 找到。

相關 ETF 按二級市場價格在香港交易所交易，有關價格可能與該等 ETF 的資產淨值不同。

過往業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

證監會牌照並非對該 ETF 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該 ETF 的商業價值或表現。這並不表示該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特定類別投資者的合適性的認可。本文件並不構成購買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或推薦。

指數的表現並非任何特定投資的確切表現，因為閣下無法直接投資指數。指數的過往表現乃僅供說明用途。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旨在預測、暗示或保證 ETF 的未來表現。指數表現並不反映與該 ETF 有關的跟蹤誤差、收費或費用，亦不反應買賣該 ETF 的經紀佣金。僅當 ETF 具有不少於 6 個月的往績記錄時，方會呈列其表現資料。

本文件的內容受版權、商標及其他形式專有權利的保護。不得複製、出版及 / 或分發任何取材自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衍生作品。

© 2018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